

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办公场地修缮改造项目竣工决算
编制业务约定书

甲方：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签署时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业务约定书

甲方：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办公场地修缮改造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报表编制，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和编制范围

1、委托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办公场地修缮改造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报表编制。

2、编制范围

乙方将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对甲方上述工程项目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实施必要的编制程序，在编制的基础上发表编制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

1、建立与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正确编制并充分披露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保证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并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2、在开始实施现场编制工作前提供乙方事先要求的资料，及时提供乙方在实施编制工作过程中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及完整。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编制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编制有关的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相关人员及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及时对乙方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解释说明。

5、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本次编制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乙方的编制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出具财务竣工决算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2、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3、根据约定的编制范围，设计和实施恰当的编制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编制证据，作为发表编制意见的基础。

4、按照双方约定完成编制工作，出具财务竣工决算报表。如若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的工作如期完成或者无法完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全部所需资料或未履行本协议责任，出具报表时间顺延。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乙方因履行在本业务约定书项下报告职责所做的披露；(6)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服务收费

1、本次业务服务收费是根据乙方在本次工作中的预计工作量及所需工作技能为基础确定的，双方商定服务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玖元整(¥2,499.00)。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银行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账 号：757906536210601

2、甲方应按照以下付款方式支付：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财务竣工决算报表及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

间)。

五、报表的分发和使用限制

1、乙方向甲方交付财务竣工决算报表一式三份。

2、乙方提供的财务竣工决算报表供甲方为前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若甲方将财务竣工决算报表用于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须书面征得乙方同意。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财务竣工决算报表及其附件(如有)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财务竣工决算报表。

4、如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不当地使用财务竣工决算报表，乙方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5段、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验收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财务竣工决算报表，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决算编制成果，并通过财政部门窗口审核受理后视为本合同服务验收合格。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表，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要求，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赔偿以收费金额为上限。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财务竣工决算报表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乙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乙方注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2月13日



乙方：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2月13日

